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880,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9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杨战麋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翁菁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峻先生、陶然先生及唐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8,232,996	99.9002	567,377	0.0874	80,0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5,755,371	99.5184	3,045,002	0.4692	80,000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801,224	98.6007	9,079,149	1.39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801,224	98.6007	9,079,149	1.39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801,224	98.6007	9,079,149	1.399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9,959,747	86.4629	3,045,002	13.1905	80,000	0.3466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5,600	60.6703	9,079,149	39.3297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005,600	60.6703	9,079,149	39.3297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5,600	60.6703	9,079,149	39.3297	0	0.0000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3-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严阿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